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代表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县人大办

主管部门：县人大办

（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代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落实提高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郎人常办【2014】67号）文件规定，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不少于1000元，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决定》（郎人常【2017】29号）文件要求，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深入推进代表小组建设，积极组织代表开视察、调研活动。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将代表的活动经费、学习培训经费依法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建立完善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中国宣城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打造五个“新高地”中作用的意见》（宣发【2021】12号）文件要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强对代表的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更加注重基层代表的培训，确保每届任期内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支持代表做好会议期间工作、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根据实际需求，分级制定并逐年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由各级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内容：1. 代表活动经费，用于指导乡镇、街道代表小组活动建设，组织市、县、乡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创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实践

活动购买代表学习用书等支出；2.代表培训费，用于组织十八届新任代表的初任培训，约50人/期，届中组织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包含食宿、交通、培训费等等支出。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基础知识，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议政水平，提高议案、建议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41万元，执行数为18.98万元，执行率46.29%。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目标1：指导乡镇、街道代表小组活动建设，组织市、县、乡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创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购买代表学习用书等支出；目标2：组织十八届新任代表的初任培训，约50人/期，届中组织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包含食宿、交通、培训费等支出。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基础知识，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议政水平，提高议案、建议的整体水平；目标3：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

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分为 4 类，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级指标分为 12 类，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分为 18 类，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经费使用合规性；费用支付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代表满意度。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4 分、项目产出 26 分、项目效益 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人大办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论：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级别为优，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完成。

2024 年度县人大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分值	15	24	26	30	95
得分率	100%	96%	86%	100%	95%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过程（25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4
	产出质量	8	经费使用合规性	8	8
	产出时效	7	费用支付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10	10
	满意度	10	代表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是根据《关于落实提高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郎人常办【2014】67 号）文件规定，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0 元，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郎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决定》（郎人常【2017】29 号）文件要求，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深入推进代表小组建设，积极组织代表开视察、调研活动。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将代表的活动经费、学习培训经费依法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建立完善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中国宣城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打造五个“新高地”中作用的意见》（宣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强对代表的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更加注重基层代表的培训，确保每届任期内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支持代表做好会议期间工作、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根据实际需求，分级制定并逐年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由各级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以及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项目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项目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为促进代表工作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可衡量，与计划数相对应，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项目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因素选择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资金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项目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2 分，得分率 66%。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1 万元，实际使用为 18.98 万元，执行率 46.29%。由于代表工作时间冲突，未组织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项目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组织实施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有效提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议政水平，提高议案、建议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

1. 产出数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2024 年 9 月、10 月分批组织代表赴西安、绩溪开展代表培训，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县乡人大工作创新、农村改革的探索和推进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由

于代表工作时间冲突，未组织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2. 产出质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经费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产出实效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费用支付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

4. 产出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成本节约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1 万元，实际使用为 18.98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代表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代表工作项目根据市委、县委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议政水平，提高议案、建议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代表履职培训制度。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按要求设置，部分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绩效指标设置，未完全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七、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的总体目标、期中目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实际完成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管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郎溪县人大办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县人大办

主管部门： 县人大办

（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根据《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财行[2024]233号）文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关于下拨2024年度代表经费的通知》文件规定，下达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代表活动经费支出。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是按照2400元/人/年的标准为郎溪县市五届人大代表提供履职保障，主要用于代表联系群众、走访调研等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支出。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县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代表活动经费用于指导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建设，组织市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创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购买代表学习用书等支出。

项目预算资金为14.19万元，执行数为10.32万元，执行率72.73%。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目标1：保障43名市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标准2400元/人/年。密切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目标2：市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走访、调研不少于1次；目标3：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分为 4 类，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级指标分为 12 类，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

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分为 19 类，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经费使用合规性，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费用支付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代表满意度。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人大办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论：总分 100 分，得分 97 分，级别为优，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完成。

2024 年度县人大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分值	15	24	28	30	100
得分率	100%	96%	93%	100%	100%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过程（25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6
	产出质量	8	经费使用合规性	4	4
			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	4	4
	产出时效	7	费用支付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10	10
	满意度	10	代表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五）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是根据《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财行[2024]233 号）文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关于下拨 2024 年度代表经费的通知》文件规定，下达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以及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项目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项目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为促进代表工作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可衡量，与计划数相对应，资金量相匹配。

（六）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项目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因素选择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资金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90%。

（1）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4.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2 分，得分率 66%。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4.19 万元，实际使用为 10.32 万元，执行率 72.73%。主要是由于代表工作时间冲突，未组织市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项目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组织实施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有效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七）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

1. 产出数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有力保障代表联系群众、走访调研等产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支出；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市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走访、调研不少于 1 次。主要是由于代表工作时间冲突，未组织市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2. 产出质量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经费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2）补助发放程序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完善，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3. 产出实效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费用支付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

4. 产出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成本节约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项目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4.19 万元，实际使用为 10.32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八）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项目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制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代表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根据《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财行[2024]233号)文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关于下拨 2024 年度代表经费的通知》文件规定，下达代表履职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进一步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按要求设置，部分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绩效指标设置，未完全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七、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的总体目标、期中目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实际完成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管理，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郎溪县人大办
2025 年 5 月 28 日